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STERRAD 100NX-2（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福迪威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受托生产企业：申泰柯精密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受托生产企业：捷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9 座 401 室。（受托生产企业：天津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微五路 28 号/受托生产企业：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600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有害气体浓度超标报警器(LK-E0G-1)（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 211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有害气体浓度超标报警器(LK-HPG-1)（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 211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极速生物阅读器(LK/AR-0103)（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 211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洗眼器(标准)（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 211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切割封口一体机(LK/FKZ-121A) (产品名称 6), 生产厂为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 211 号 (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封口机(LK/FKZ-100H) (产品名称 7), 生产厂为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 211 号 (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绝缘检测仪(LK/JYY-A1) (产品名称 8), 生产厂为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 211 号 (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手持式 ATP 荧光检测仪(LK/ATP) (产品名称 9), 生产厂为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 211 号 (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南京铭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04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